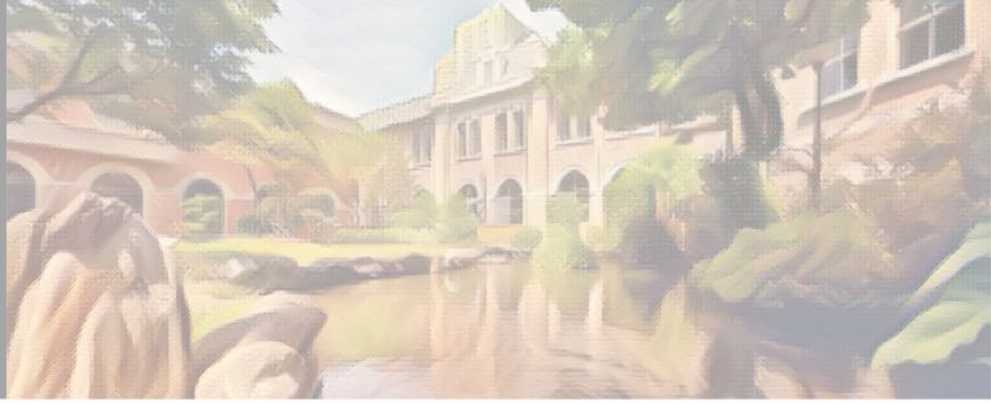


# 監察院

## 重大案件改善 與處理結果



### 監察院調查我國引進聘僱外籍漁工的仲介制度案，期促相關機關加強對仲介機構的監督管理，以遏止外籍漁工的人權被剝奪

#### ~緣起與發現~

近年來外籍漁工人權問題備受關注，而我國將捕撈漁業聘僱的外籍漁工，分為「境內聘僱」與「境外聘僱」。前者是從事近海漁撈的體力工作(以下簡稱「境內漁工」)，依據就業服務法暨相關子法，並適用勞動基準法，受到基本工資的保障，且由勞動部主管從事境內漁工引進聘僱的仲介機構。而後者是依據遠洋漁業條例及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從事遠洋漁業工作(以下簡稱「境外漁工」)，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每月基本薪資 450 美元，並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主管從事境外漁工引進聘僱的仲介機構。

根據統計，109 年我國聘僱的境內漁工為 1 萬 1,343 人，境外漁工受疫情影響而略減至 1 萬 9,642 人，顯然外籍漁工已成為我國漁業不可或缺的勞動力。但 1 名仲介境內漁工的黃姓男子(下稱黃男)為擴充黑市人力市場，竟將合法境內漁工通報為失聯，或趁著為雇主辦理仲介業務的機會，冒用雇主名義訛報境內漁工需求人力，之後再違法轉換其他雇主或轉入其他漁船作業從中牟利等，讓不明就裡的漁工被轉為黑市的違法勞動人力。

本案凸顯相關機關對於仲介機構所建立的監督管理制度似有缺漏之處，因事關外籍漁工權益，監察院遂立案進行調查。

# 監察院

## 重大案件改善 與處理結果



### ~改善與處置結果~

經監察院完成調查，指出勞動部主管境內漁工的聘僱許可，但本案黃男為非法仲介境內漁工，竟可輕易透過靠行 1 家仲介機構為他製作不實的切結書及本國船員名冊，成為 24 艘漁船的船員，送交勞動部核發招募許可函；黃男又能透過合法的仲介機構，將合法境內漁工通報為失聯，或趁著為雇主辦理仲介的機會，訛報需求人力，之後再將這些外籍漁工轉換至其他雇主遭勞動剝削，或轉入其他漁船從中牟利。且黃男涉及的 25 艘漁船，船主曾通報失聯漁工共 116 人，其中由他曾任職的仲介機構引進的漁工就有 26 人，另迄今仍有 76 人下落不明。本案凸顯勞動部現行審查管理機制失靈，但事後不僅未能積極清查並通盤檢討，且地方政府將本案疑似人口販運被害漁工的申訴，以勞資爭議處理，該部也未能確實檢討，明顯有怠失。

此外，勞動部主管的境內漁工於 106 至 108 年向 1955 專線申訴仲介共有 1,521 件，有集中在少數的現象，1 家甚至被申訴多達 110 件。而 104 至 109 年境內漁工失聯發生率(5.32%~13.96%)高於一般移工(2.73%~4.02%)，也有集中的現象，5 家仲介發生失聯超過 100 人。但該部對這類機構並未加強監督力道，且為了訪查方便，108 年專案訪查僅限於製造業及家庭類移工。

至於農委會主管的境外漁工，該會每年對仲介機構進行評鑑後，並未能持續定期訪察；且失聯的境外漁工集中在少數仲介，而船東未申報的情況也漸趨嚴重，使得這些漁工如同海上的「幽靈」勞動力，但該會卻未有加強訪查及管理機制，除藉由每年 1 次的評鑑外，只仰賴申訴或檢舉，不過每年仲介遭查獲違規案件卻寥寥可數，106 年至 109 年 6 月共計 6 件。

再者，該會只聘有 10 名國內訪查員、6 名派駐國外漁業專員執行訪查，但 109 年在國內港口訪查境外漁工的涵蓋率僅能達 2.5%，且發現涉有不法的仲介共 13 件、

# 監察院

## 重大案件改善 與處理結果



312 家，明顯低於非營利團體舉報的 27 件、20 家；而漁業專員僅檢查漁獲物，便力有未逮。以上凸顯農委會對仲介機構的監督管理，仍嫌不足。

此外，我國政府對於權宜船及外國籍漁船，雖無管轄權，但農委會核准的仲介機構為這類漁船仲介的境外漁工遭剝削、虐待等強迫勞動情事，迭遭國際人權組織指責，仍嚴重影響我國漁業形象。

針對前述調查結果，監察院除糾正勞動部外，也請該部及農委會積極檢討改進。經監察院促請相關機關積極檢討改善並持續追蹤後，勞動部現已就雇主委任仲介提出的申請案，逐案電洽雇主確認真意，倘若有未經委任的情事，並經地方政府查明有違法事實者，將依法予以裁處；且就本案黃男涉及的仲介公司於 104 年至 109 年間受雇主委任提出申請船員名冊資料的案件，也已持續請地方政府逐一查處當中。

其次，勞動部針對目前移工遭通報失聯，已從 111 年 5 月 31 日起新增 LINE@ 個人推播功能，當移工發生失聯的情事經勞動部核定後，即以發文日的次日中午推播通知移工，截至 111 年 8 月 19 日止，該部經由上述功能推播通知移工遭通報行蹤不明共有 247 則，勞動部也已邀集地方政府及相關團體開會共商並歸納可能發生行蹤不明通報的高風險對象或案件類型，並納入 1955 專線派案系統交由地方政府進行訪查。此外，為避免移工遭不實通報行蹤不明，或讓移工可立即知悉遭通報，勞動部已於 111 年 3 月 11 日邀集地方政府及相關團體開會，歸納可能發生不實通報的高風險對象或案件類型，並研議提出對策，納入 1955 專線派案系統，由系統派案予地方政府即時進行實地訪查，也同步由 1955 專線聯繫遭通報的外國人。

另外，勞動部已針對有引進移工(含外籍漁工)行蹤不明比例過高的仲介機構，以及針對同一地址或同一負責人曾分別設立 2 家以上的仲介機構，納入 110 年專案查察計畫，也針對 110 年加強關懷對象名單，於 111 年完成訪查，並研析 110 年度訪查結果，滾動調整 111 年度加強關懷對象訪查名單之篩選條件，將於下半年交由各地方



# 監察院

## 重大案件改善 與處理結果



政府辦理訪查作業。

至於農委會方面，為強化對仲介機構的管理力道，除已提報「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外，並已修正發布「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及爭取到 79 名人力(其中 60 人辦理漁業勞動檢查)，目前已招募漁業檢查員 49 人，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 41 家仲介的檢查工作(檢查涵蓋率達 65%)、查核 793 位外籍漁工資料。且該會也修正規定禁止仲介機構透過外國仲介公司代為轉付薪資，或以儲蓄、保管或其他理由各種理由而未給付工資。

另外，該會為遏止國內仲介公司仲介外國籍漁船(含 FOC 漁船)的外籍漁工涉入遭受人口販運與強迫勞動情形，已於 111 年 8 月 12 日公告「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應辦理事項」，要求仲介機構辦理仲介非我國籍船員至非我國籍漁船工作者，應於每年 1 月 31 日將前一年度辦理前述業務資訊函報該會漁業署備查，違反者依遠洋漁業條例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仲介非我國籍船員之資格及沒入保證金。

監察院後續仍將促請勞動部及農委會持續精進、加強對仲介機構的監督管理，以有效遏止外籍漁工持續淪為強迫勞動的受害者。

[糾正案文](#)

[調查報告](#)